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及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和公布、备案、清理等各项程序,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要求。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改革实际,及时增减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公布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纳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清单管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信访局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自治区数据管理局
自治区口岸办公室

自治区边界事务协调办公室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治区文物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地勘局

八、中直部门

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自治区税务局

拉萨海关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自治区地震局

自治区气象局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九、其他自治区单位

自治区档案局

自治区公务员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版权局
自治区电影局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自治区密码管理局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红十字会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

